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申報人姓名	3 蔡文化	服務機關	1.台灣電	力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處長	
	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	配	偶及为	 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姓名	1 .	稱	謂		姓 名	
ĺ	配偶		呂美揚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坐落	面積(平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永光(上市)	10,000	10	呂美揚	出售(3 個月)	
佑華(上櫃)	5,900	. 10	呂美揚	出售(3 個月)	
宏全國際(上市)	25,000	10	呂美揚	出售(3 個月)	
佑華(上櫃)	9,000	10	蔡文化	出售(3 個月)	
宏全國際(上市)	1,000	10	蔡文化	出售(3 個月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.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文化,呂美揚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09日